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282號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務人 梁琬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0,2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2,3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34%計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7,839元及相關之利息
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
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
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
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22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2372 元	梁琬晨	自民國115 年5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177839 元	梁琬晨	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34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2372 元	梁琬晨	暨自民國11 5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77839 元	梁琬晨	暨自民國11 5年6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